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咸六大办〔2020〕3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咸宁高新区：

现将《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 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的通知》（咸办发〔2020〕1号）要求，特制定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产业发展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批示指示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标尺，坚持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责任导向，围绕打造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的发展定位，立足咸宁特色资源禀赋，梳理全市产业发展现状，找准特色产业增长极的定义、内涵、外延，找实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发展路径，找出党员领导干部培育增长极、发展增长极、壮大增长极的目标、责任、办法，培育发展一批立市、立县、立乡村的特色产业，建成一批全国、全省有一定特色、产业竞争力、产业创新力、市场占有率、鲜明品牌标识的产业和产业集群，在奋力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的同时，为谋划推进“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做好思想准备、理论准备、载体准备、实践准备、作风准备。

二、时间安排和任务分工

根据安排，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分为六大活动、三个阶段，其中三个阶段分别为：4月至5月，集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阶段活动；6月至9月，组织编制特色产业增长极中长期专题发展规划、协助起草《关于加快建设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生态公园城市 全力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阶段；9月以后，按照市委全会精神 and 《意见》要求，着重抓好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阶段活动。

（一）开展大学习

1. 编印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题学习资料。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特别是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钻深钻透中央、省有关产业发展文件，学习外地好的经验做法，全面梳理咸宁过去的发展战略、定位、目标、举措等。（责任单位：“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工作组（市发改委）负责）

2. 开展党员干部个人日常自学。从严落实个人自觉学习要求，把开展个人日常自学放在第一位，党员干部每天自学时间不少于1小时，要带着历史使命学、带着发展初心学、带着信仰感情学、带着问题目标学，做到常学常新、常用常新。（责任单位：“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

咸宁高新区)

3. 开展单位集体学习。各地各单位要依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平台，积极组织开展单位集体学习活动，促进广大党员干部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明晰思路，提升政策理解力、执行力、落实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咸宁高新区）

4. 开展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在5月中下旬举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围绕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邀请知名学者或领导干部集中授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负责）

（二）组织大调研

1. 开展分组调研。5月，由市领导领衔，带领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题调研组，深入产业一线、项目一线、发展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真正吃透“三头”、做到“三化”。（责任单位：“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负责，各地各单位根据分组调研方案要求具体参与）

2. 开展单位调研。5月6日至5月25日，选定特色产业增长极主题的县（市、区）、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抽调精干队伍组建调研组，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咸宁高新区）

3. 开展个人调研。5月6日至5月25日，全市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要围绕特色产业增长极主题，结合个人岗位实际或者个人兴趣意愿，统筹分组调研活动安排，自行确定1个主题，安排时间，到基层一线开展市情大调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咸宁高新区）

4. 开展专业调研。5月中旬至下旬，发挥咸宁驻外人才工作站、校地合作等平台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邀请一定数量相关领域的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咸，深入开展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调查研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社科联、市发改委）

5. 收集汇编调研成果。5月31日前，市级领导干部、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党员干部、社会各界人士提交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题调研报告。市发改委负责收集调研报告，并向“六大”活动领导小组上报拟推荐优秀篇目名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汇编印发。专题调研报告需注明调研组组长、成员、执笔人姓名和职务。按照市级领导调研报告需经市领导本人签字、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调研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的要求，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发改委综合规划科（胡波，8895181，17362509295，459209671@qq.com）。（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咸宁高新区）

（三）进行大讨论

1. 开展单位研讨。5月下旬，各地各单位按照县处级领导干部全覆盖、中层干部积极参与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理解特色产业增长极的内涵和外延，找

准本地区本部门在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调校过去和现在的思路，为抓好“十三五”圆满收官、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打牢思想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咸宁高新区）

2. 召开专题座谈会。5月下旬，组织“两代表一委员”、专家人才、党外人士、企业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广泛征集对推进特色产业增长极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负责）

3. 开展集中研讨。初步定于6月上旬，市委、市政府召开咸宁市高质量发展第一次研讨会（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题研讨会），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党政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围绕特色产业增长极的内涵和外延、实践经验、建议对策等方面开展研讨发言。研讨会结束后，经“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研讨发言材料择优汇编成册。（责任单位：“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负责，各地各单位参加）

（四）实现大统一

1. 参与起草《意见》。8月至9月，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市委要求，积极参与起草《关于加快建设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全力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讨论稿）》。（责任单位：“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地各单位参与）

2. 开展特色产业增长极教育培训。10月至12月，各地各单位在市委全会通过《意见》后，要迅速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

习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学习传达《意见》精神。各地各单位要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精神，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市委党校（行政学院）要纳入党校教学课程。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以及其他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咸宁高新区）

3. 强化宣讲解读。4月下旬至12月，在市级主流媒体上，持续宣传市委、市政府对咸宁未来发展的定位和思考，深入解读特色产业增长极的内涵、外延，及与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关系。组织宣讲团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根据受众群体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宣讲解读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的重要意义、奋斗目标和实践路径，增强干部群众对推进咸宁高质量的理解与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五）推进大转变

1. 争当问题的终结者。坚持把作风建设贯穿始终，坚决克服“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摒弃“闲适文化”和“惯性工作”状态，领导干部示范带头，按照“深实严细久”的要求，坚持“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一竿子插到底”，推进“走遍咸宁”，在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冲锋陷阵、攻坚拔寨，将工作抓具体、抓深入、抓实在，做问题的终结者，让广大群众、市场主体真切感受到党员干部的作风大转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咸宁高新区）

2. 做好结合文章。结合特色产业增长极建设，各地各单位开展“走遍咸宁”活动（4月下旬至9月）、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

专项活动（4月20日至5月20日）、向唐光友同志学习活动（长期坚持）、联系包保贫困户（长期坚持）、党员干部“做好事”（长期坚持）、党员到居住小区报到（长期坚持），做到在活动中学习调研、在调研中服务群众和企业，实现“双推进、双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咸宁高新区）

（六）抓好大落实

1. 编制专项规划。全面对接“十四五”规划编制，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智囊机构，编制特色产业增长极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咸宁市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深入挖掘发展优势，找准短板和弱项，强化工作举措，为科学谋划“十四五”、推进特色产业增长极提供坚强有力的理论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地各单位）

2. 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各地各单位要将市委决策部署具体化、工程化、项目化、清单化，每年年初，制定并公布本地本部门抓落实的目标清单、工作清单、责任清单，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咸宁高新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安排，成立咸宁市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工作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熊享涛副市长为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事务。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意识、责任意识、进取意识，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决

策部署，极端负责、科学谋划、统筹安排本地本单位特色产业增长极“六大”活动，支持配合“六大”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工作，与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精诚协作、合力推进、务求实效。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二）强化工作标准。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标准意识，结合实际找出问题、找出责任、找出方向、找出办法、找出力量，在“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中，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畅所欲言、建言献策，学习要实、调研要实、研讨要实、工作要实，既有思路，也有举措抓手；既有问题分析，也有对策办法；既有数据案例，也有可靠结论。在“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中，要将抓落实作为一项主要领导方式、主要工作方法、重要工作标准，把发展思想转为具体行动、发展定位转为经济地位、规划蓝图转为施工图实景图。

（三）强化对标落实。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市委《意见》和特色产业增长极中长期专项规划，落实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清单，将规划目标转为年度计划、具体行动，一项一项对标、逐条逐条抓好落实，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不弃微末、不舍寸功。每年底要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工作总结，重大问题随时报告。

（四）强化督促检查。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要配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采取“两式两化”方法，开展联动督查、跟踪督查。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参与特色产业增长极“六大”活动情况如实记录在干部工作日志中，不得弄虚作假。

（五）强化纪律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等纪律要求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践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厉行节约、一切从简，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附件：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熊享涛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鄢文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熊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杨志文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 黄四生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 匡 焯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 张善猛 市发改委主任
- 陈礼高 市教育局局长
- 熊武华 市科技局局长
- 郭冰生 市经信局局长
- 陈红卫 市民政局局长
- 鲁恩旺 市财政局局长
- 李 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杨龙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葛 军 市住建局局长
- 金 山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中英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 黄 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傅火金 市商务局局长
王 芳 市文旅局局长
李华平 市卫健委主任
夏金平 市统计局局长
吴胜利 市地方金融局局长
吴炳贵 市林业局局长
彭光平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孙金波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魏朝东 咸安区政府区长
王 永 嘉鱼县政府县长
董方平 赤壁市政府市长
刘明灯 通城县政府县长
郑俊华 崇阳县政府县长
陈洪豪 通山县政府县长
陈 进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张善猛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发改委：负责特色产业增长极“六大”活动统筹谋划、协调联系、督办落实等，承办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全程跟踪宣传报道，以及其它工作。

市工商联：负责邀请党外人士、企业代表等参加有关活动，以及其它工作。

市委党校：负责将特色产业增长极有关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以及其它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数据等基础资料支撑服务，以及其它工作。

其他市直部门：负责各自部门调查研究工作，提供调研报告、数据资料等，以及其它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特色产业增长极“六大”活动，以及其它工作。

专项工作组成员调整的，经本单位同意后，报专项工作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通知。